

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文件

吉卫健信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技术对接审查评价管理流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完成医疗机构与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数据的全程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现将10月12日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的《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技术对接审查评价管理流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技术对接审查评价管理流程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校对：陈伟

附件

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 技术对接审查评价管理流程

根据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卫联发〔2020〕11号）以及《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发展的通知》（吉卫联发〔2020〕32号）要求，为规范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吉林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根据所建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全程监管工作职责，制定监管平台技术对接审查评价管理流程。

一、拟申请举办互联网医院的医疗机构和依托实体医疗机构拟举办互联网医院的第三方，申请互联网医院准入前，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应与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数据的全程监管。

二、医疗机构在申请与监管平台进行技术对接前，应向省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省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与监管平台对接的申请。中心依据省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省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前置技术现场审查。

三、中心依据《吉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入细则》，用于指导拟举办互联网医院相关机构信息技术方面申报材料的准备、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具备的软硬件条件等。

四、拟举办互联网医院的实体医疗机构应按照《吉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接入细则》与监管平台进行对接，监管平台将对所推送的医疗服务数据进行七天监测，各项医疗服务数据经过测试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

五、吉林省互联网医院前置技术现场审查由中心组建的专家库成员负责开展。专家库由具有互联网医院运营资质的大型三级医院从事医疗健康信息技术与医管专家组成。

六、抽取专家进行前置技术现场审查，中心总工办在纪检部门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每次抽取专家 3-5 名。

七、专家的主要职责是：对拟举办的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及与监管平台对接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并出具现场检查意见。

八、前置技术现场审查实行专家负责制，由各位专家推荐选出专家组长，专家组长负责整个查验过程的组织工作并负责现场反馈检查意见。

九、中心依据专家组出具的现场检查意见，经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后，向医疗机构出具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及与监管平台对接情况报告。

十、中心为全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接入监管平台的互联网医院的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数据的全程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